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 普法和政策材料

广东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四、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五、企业安全生产提醒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现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2 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废机动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鼓励特定领域的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

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

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回收的特殊事项，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军队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〇年 第 2 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本届商务部第 2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主	任	何立峰
部	长	苗 圩
部	长	赵克志
部	长	黄润秋
部	长	李小鹏
局	长	肖亚庆

2020 年 7 月 18 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

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资质认定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 申请企业章程;

(四)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不少于20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产生，专家应当具有专业代表性。

专家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现场验收评审意见示范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三章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

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

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

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样式由商务部

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的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家在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问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专家调整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且不得再次选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

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实施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两年内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超过两年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细则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28—2019
代替 GB 22128—200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d-of-life vehicles collecting and
dismantling enterprises

2019-12-17 发布

2019-12-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要求	2
5 回收技术要求	6
6 贮存技术要求	6
7 拆解技术要求	7
8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设备名称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示例	12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2.1a)条、第4.2.1b)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6条、第4.2.7条、第4.3.1b)条、第4.3.1c)条、第4.3.2条、第4.3.3条、第4.3.6条、第4.4条、第4.5.1b)条、第4.6条、第4.7条、第5章、第6.1条、第6.2条、第6.4条、第7.1.3条、第7.2.1条、第7.3.1条、第7.3.2条、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 22128—2008《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本标准与GB 22128—2008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扩大参照执行标准的车型范围(见第1章,2008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报废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1,2008年版的3.1);
- 增加了电动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2);
- 修改了拆解的术语和定义(见3.4,2008年版的3.3);
- 删除了注销的术语和定义(见2008年版的3.4);
- 增加了拆卸的术语和定义(见3.5);
- 修改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术语和定义(见3.7,2008年版的3.5);
- 增加了动力蓄电池的术语和定义(见3.6);
- 修改了废液的术语和定义(见3.8,2008年版的3.6);
- 增加了解体机的术语和定义(见3.9);
- 增加了拆解线的术语和定义(见3.10);
- 增加了回用件的术语和定义(见3.11);
- 增加了拆解产能的要求,按照机动车保有量将企业所在地区类型分为六档,并提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和单个回收拆解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见4.1);
- 修改了场地建设的要求,增加拆解电动汽车的场地建设要求,并对回收拆解企业最低经营面积等进行调整(见4.2,2008年版的4.1);
- 修改了设施设备的要求,增加回收拆解企业具备的必要设备及拆解电动汽车设施设备,并进行分类(见4.3,2008年版的4.2);
- 修改了技术人员的要求,增加拆解电动汽车应具备的人员要求等(见4.4,2008年版的4.3);
- 修改了信息管理的要求(见4.5,2008年版的5.1.2、5.1.3);
- 增加了安全、环保的要求,增加场地建设、设施设备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见4.6、4.7);
- 修改了回收技术要求,增加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漏液(电)检查处理等要求(见第5章,2008年版的5.1.1);
- 修改了贮存技术要求,增加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的安全贮存要求,并按报废机动车、固体废物、回用件和动力蓄电池进行调整及分类(见第6章,2008年版的5.6);
- 修改了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技术要求,调整了拆解顺序与拆解内容(见7.2,2008年版的5.2、5.4);
- 增加了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的拆卸技术要求(见7.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GB 22128—2019

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玉成有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宇科、王佳、胡剑萍、潘伟、杨小龙、李震彪、蒋振康、李智专、余海军、唐剑骁、杨跃、李明波、马福伟、史蕴棣、刘永光、孟祥峰、周大明、范守广、吕明海、张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2128—200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术语和定义、企业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贮存和拆解的技术要求,以及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收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515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 率 计算方法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HJ 348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WB/T 1061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源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15、GB/T 19596、GB/T 3730.1 和 GA 8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报废机动车 end-of-life vehicles; ELVs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做报废处理的机动车。

3.2

电动汽车 electric vehicle; EV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

3.3

回收 collecting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接收或收购、登记、贮存,并发放回收证明的过程。

3.4

拆解 dismantling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无害化处理,拆除主要总成和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拆分或压扁的过程。

3.5

拆卸 remove

将动力蓄电池从车上拆除并卸下的过程。

3.6

动力蓄电池 traction battery

为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不包含铅酸蓄电池。

3.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ELV collecting and dismantling enterprises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

3.8

废液 waste liquid

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空调制冷剂、风窗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架液、液压缸油液、尿素溶液等。

3.9

解体机 dismantling machine

具有夹臂和液压剪,用于破解、分离车体及零部件的机械设备。

3.10

拆解线 dismantling lines

按特定的拆解工艺,将报废机动车有序拆分的成套设备及装置的集合。

3.11

回用件 reused parts

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的能够再使用的零部件。

4 企业要求

4.1 拆解产能要求

4.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表1。

表 1 地区类型及年总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地区年总拆解产能计算公式
I 档	500(含)以上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times$ (4%~5%)
II 档	200(含)~500	
III 档	100(含)~200	
IV 档	50(含)~100	
V 档	20(含)~50	
VI 档	20 以下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 t。

表 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 I 档~II 档地区为 20 000 m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 000 m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 000 m²;
-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 a) 车辆称重设备;
-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 e) 总成拆解平台;
- f) 气动拆解工具;
- g) 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 b)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 c) 应急救援设备。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4.3.5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 f) 绝缘气动工具;
- g) 绝缘辅助工具;
-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 i) 放电设施设备。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4.3.8 具体设备名称可参见表 A.1。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5 应按照 GBZ 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7.3 应满足 GB 12348 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8 其他要求

常住人口密度低于 130 人/km² 的地区(省级)内企业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 4.1 和 4.2.2 的规定。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m 和 4.5 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的要求。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 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6.3 回用件贮存

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7 拆解技术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7.2.2 拆解技术要求:

- a) 拆除玻璃;
-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3 电动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7.3.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8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1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8.2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设备名称

企业设备名称见表 A.1。

表 A.1 企业设备名称

类别	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名称
传统燃料 机动车拆解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	地磅、电子衡等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预处理工作台等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等离子切割机、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叉车、拖车、清障车、抓钢机、吊车、起重机等
	总成拆解平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等
	气动拆解工具	气动扳手、气动刮刀等
	简易拆解工具	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套筒、钳、扳手、真空吸盘等
	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器等
	GB 50416 规定的消防设备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井、消防池、消防沙等
	应急救援设备	紧急洗眼器等
	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废水收集管道(井)、油水分离器等
	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放油机、接油机、油液贮存容器等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制冷剂回收机、钢瓶等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放箱等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电脑、照相机、摄像头等
	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机动车升降机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废钢破碎生产线、快速解体机、废钢破碎机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龙门式剪切机、全自动液压金属剪切机等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表 A.1 (续)

类别	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名称
电动汽车拆解	安全评估设备	绝缘检测设备、温度探测仪等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等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绝缘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设备等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电弧防护服、防砸绝缘工作鞋、高压绝缘手套、防高压电弧面罩、防护头盔、球囊面罩；耐酸/耐碱工作服、防有机溶剂手套、专用眼镜、防毒面具；绝缘救援钩、医用急救箱等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等
	绝缘辅助工具	绝缘承重货架、专用绝缘卡钳、绝缘剪等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或绝缘灭弧罩、防打火胶等绝缘材料
	充电设施设备	充电电机、盐水池等
注 1：企业可具备与设备名称中所列设备功能相同的其他类型设备。 注 2：同一功能要求下的设备具有替代关系的，可具备其中任意一类。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见表 B.1。

表 B.1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固体废物	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安全气囊	☐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当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 ☐ 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燃料罐	☐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 ☐ 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油〕	☐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 ☐ 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 ☐ 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 不能使用氯化溶剂清洗装废油的容器
铅酸蓄电池	☐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废铅酸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制冷剂	☐ 制冷剂需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玻璃	☐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废旧轮胎	☐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 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塑料	☐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密封胶	☐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 ☐ 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液	☐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催化器	☐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 ☐ 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 ☐ 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 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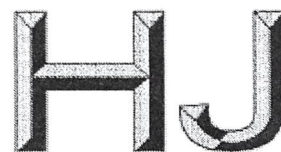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示例见表 C.1。

表 C.1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示例

机动车类型	拆解程序		拆解设备
传统 燃油 机动车	预处理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抽油机、接油机、油液贮存容器等
		拆除铅酸蓄电池	扳手、螺丝刀、钢筋剪、铅酸蓄电池存放箱等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制冷剂回收机、铜瓶等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等
		拆除机油滤清器	扳手、机油滤清器存放箱等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气动工具、套筒、螺丝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液压剪、气动工具等
	拆解	拆除玻璃	气动工具、真空吸盘等
		拆除清声器、转向锁总成、驻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气动工具、液压剪、螺丝刀、钢筋剪等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气动工具、套筒等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铁的部件	气动工具、螺丝刀等,并按部件定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钳、螺丝刀、扳手等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气动工具、螺丝刀等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机动车升降机、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等离子切割机
电动 汽车	动力电池 拆卸预处理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绝缘检测设备
		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绝缘电弧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绝缘检测设备、温度探测仪等

表 C.1 (续)

机动车类型	拆解程序		拆解设备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 拆卸预处理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断电网、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等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储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油液贮存容器等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钢瓶等
	动力蓄电池 拆解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绝缘气动扳手等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绝缘气动扳手、绝缘剪、绝缘材料、绝缘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设备、绝缘气动扳手等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专用绝缘卡钳、废液收集装置等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绝缘处理材料、绝缘检测设备、温度探测仪等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气动工具、机动车举升平台、吊具、废液收集装置等
注: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的设备使用参照传统燃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348—2022
代替 HJ 348—2007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control for end-of-life vehicles
dismantling enterprises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2-07-07 发布

2022-10-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3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3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4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	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拆解总体要求，企业基础设施和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7 年，本次是对《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的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标准名称修改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修改完善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的相关术语定义；
- 细化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基础设施和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及污染物排放要求；
- 增加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企业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增加了附录 A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拆解总体要求,企业基础设施和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污染控制要求及环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221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T 50483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HJ 519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186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报废机动车 end-of-life vehicles; ELVs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机动车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机动车。

3.2

电动汽车 electric vehicle; EV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

3.3

非道路移动机械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包括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也包括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3.4

拆解 dismantling

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后，拆除主要总成和回用件，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逐一拆除使之分离出来的过程。

3.5

拆卸 removing

将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从车上拆除并卸下的过程。

3.6

破碎 shredding

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采取挤压、剪切、撕裂、冲击等机械方式进行处理的过程。

3.7

回用件 reused parts

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的能够再使用的零部件。

3.8

动力蓄电池 traction battery

为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3.9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automobile shredding residue ;ASR

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対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 e) 拆解区；
-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 g) 破碎分选区；
-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設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表 A.1。

表 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

序号	产物名称	来源	环境特性	去向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6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汽油、柴油、煤油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8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含汞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29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1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6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49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7	废电路板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49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	废尾气催化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50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9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拆解过程产生的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10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产生的安全气囊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序号	产物名称	来源	环境特性	去向
11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 (CFCs、HFCs 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2	废旧动力电池 (不含铅蓄电池)	报废电动汽车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电池	具有高电压、燃爆、含氟电解液泄漏等安全或环境风险	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 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3	液化气罐	使用液化气气的机动车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废旧轮胎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轮胎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5	海绵及座椅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6	内饰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	废旧玻璃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8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9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拆解过程产生的汽车编织物、安全带、纺织品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0	轻质物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橡胶等混合物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注: 本表中所提“主要拆解产物”不包含回用件等可再制造零部件, 因设计特点不含表中部分拆解产物的, 按实际拆解产物对照执行。

企业安全生产提醒单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不仅仅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还深刻影响着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如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仅会危害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导致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严重的甚至会面临刑事责任。这不仅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还可能损害企业声誉，面临失信惩戒，影响其长远发展。

二、主要负责人要履职尽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事故管理等内容。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一般情况下，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六、加强动火作业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七、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

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八、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九、加强仓库管理。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表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十、加强设施、设备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检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重点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生产经营等环节是否符合《消防法》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例如：

商场、超市等是否依法依规做好电梯安全、防火安全、促销活动安全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持证上岗（市场监管等部门发证）。

十一、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十二、做好风险警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2893-2008）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的规定。

十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二）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三）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四）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

（五）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十四、开展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规定，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

十五、妥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章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于1小时内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十六、保障安全生产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

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